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外部核數師審核)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收益	4、5	14,722,695	13,672,158
銷售／服務成本		(14,309,485)	(13,132,953)
毛利		413,210	539,205
其他收入	6	44,147	24,851
銷售開支		(22,182)	(20,005)
行政開支		(162,009)	(168,610)
其他經營開支		(16,218)	(11,69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3,841	(117,922)
財務成本	8	(170,446)	(108,560)
除稅前溢利		90,343	137,268
所得稅開支	9	(6,531)	(14,57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期內溢利	10	83,812	122,69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60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84,972</u>	<u>122,693</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0,309	93,521
非控股權益		3,503	29,172
		<u>83,812</u>	<u>122,693</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469	93,521
非控股權益		3,503	29,172
		<u>84,972</u>	<u>122,693</u>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u>人民幣0.52分</u>	<u>人民幣0.95分</u>
— 攤薄		<u>人民幣0.49分</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0,738	4,150,573
勘探及評估資產		65,750	63,091
預付租金		752,499	761,269
無形資產		927,724	565,023
商譽		1,961,656	–
受限制銀行存款		5,948	124,553
遞延稅項資產		111,440	120,052
收購按金		138,584	–
預付款項及其他		123,758	55,488
		<u>8,798,097</u>	<u>5,840,049</u>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20,358	20,322
存貨		4,410,918	3,831,80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383,767	657,1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234	144,246
衍生金融工具		8,712	925
受限制存款及銀行結餘		711,215	537,166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707,365	691,023
		<u>6,521,569</u>	<u>5,882,61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1,005,277	1,309,6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9,991	784,743
即期所得稅負債		–	9,170
衍生金融工具		7,489	14,479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4,682,745	3,705,157
撥備		34,983	22,586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904	–
提早退休責任		18,430	18,430
		<u>6,459,819</u>	<u>5,864,248</u>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
流動資產淨值		<u>61,750</u>	<u>18,3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859,847</u>	<u>5,858,416</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	705,506	—
股份溢價及儲備		<u>4,705,719</u>	<u>3,606,0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11,225	3,606,072
非控股權益		<u>340,330</u>	<u>176,111</u>
權益總額		<u>5,751,555</u>	<u>3,782,18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579,527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006,161	1,696,503
遞延收入		132,227	112,967
撥備		192,969	207,174
提早退休責任		50,461	59,589
遞延稅項負債		<u>146,947</u>	<u>—</u>
		<u>3,108,292</u>	<u>2,076,233</u>
		<u>8,859,847</u>	<u>5,858,4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001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礦石開採和加工及金屬產品銷售／貿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為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大冶集團」）。大冶集團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擁有51%權益。

於反收購交易（定義見本公佈）完成後，本集團將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這更能反映出此後本集團之業務（絕大部份業務位於中國）並可向用戶提供更多與類似行業中其他公司之可資比較資料。比較數字已按人民幣呈列。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和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宣告完成。本集團透過向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中時」）及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香港」）分別配發及發行10,799,762,092股及936,953,54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統稱「代價股份」）以及向中時發行1,003,836,048港元之零息率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向中時及信達香港購得Prosper Well Group Limited（「Prosper Wel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緊接反收購交易（「反收購交易」）完成前，Prosper Well為一間由中時（一間由大冶集團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信達香港（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3.18%及6.82%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Prosper Well及其附屬公司（「Prosper Well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礦石開採和加工及金屬精礦貿易。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補充通函內。

反收購交易

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交換於Prosper Well之全部股權導致中時（先前持有本公司20.8%股權）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反收購交易完成後持有本公司69.04%股權），故反收購交易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入賬列為反收購。就會計目的而言，本公司（連同反收購交易完成前之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現有集團」）被視為已被Prosper Well（視作會計收購方）收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為Prosper Wel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Prosper Well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已被編製，及相應地：

- (i) Prosper Well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ii) 現有集團之已辨識資產及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
- (iii)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資料重新呈列為Prosper Well集團之比較資料。

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Prosper Well集團已採用收購法為收購現有集團入賬。採用收購法時，被視為由Prosper Well支付之代價為2,775,15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59,809,000元），該代價為以下兩項之總和：(i)視作代價2,711,73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08,161,000元）（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緊接反收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5,591,195,552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市場價格每股0.485港元計算）；及(i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緊接反收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分類為權益）之公平值63,42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648,000元）（統稱為「視作代價」）。現有集團之可獨立辨識資產及負債於反收購交易完成日期以其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收購現有集團產生之商譽約為人民幣1,961,656,000元，即視作代價超出現有集團於反收購交易完成日期錄得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金額。現有集團之業績已自反收購交易完成日期起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Prosper Well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會計師報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所採用者大致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期內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商品之收益	14,691,325	13,632,071
提供服務之收益	31,370	40,087
	14,722,695	13,672,158

5.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產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由於現有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業務，故於反收購交易完成後現有集團被併入Prosper Well集團，本集團設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生產及銷售銅及其他相關產品。除實體範圍披露外，概無呈列任何經營分部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審閱整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商品		
— 陰極銅	9,633,243	10,444,758
— 其他銅產品	318,624	400,597
— 黃金及其他黃金產品	3,388,631	1,443,066
— 白銀及其他白銀產品	1,060,951	984,515
— 硫酸及硫精礦	114,746	114,129
— 鐵礦石	120,103	151,340
— 其他	55,027	93,666
	<u>14,691,325</u>	<u>13,632,071</u>
提供服務		
— 銅加工	28,614	37,451
— 其他	2,756	2,636
	<u>31,370</u>	<u>40,087</u>
收益總額	<u><u>14,722,695</u></u>	<u><u>13,672,158</u></u>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分部經營－中國、香港及蒙古共和國（「蒙古」）。

本集團按經營地點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14,703,035	13,614,927	8,676,535	5,595,444
香港	19,660	57,231	1,364	—
蒙古	—	—	2,810	—
	14,722,695	13,672,158	8,680,709	5,595,444

主要客戶資料

佔綜合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佔綜合收益之百分比 － 客戶A	22.7%	10.3%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15,897	8,444
增值稅退回	—	4,045
已收政府補助(附註)	25,835	9,842
已確認遞延收入	2,080	1,822
其他	335	698
	44,147	24,851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進口銅礦石之補貼及河堤維護費的退回。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545)
公平值變動(並不符合資格作為公平值對沖之交易):		
下列各項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 商品衍生合約	10,781	(150,286)
- 貨幣遠期合約	4,774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黃金貸款	(12,552)	-
下列各項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 商品衍生合約	(5,748)	4,190
- 貨幣遠期合約	4,829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黃金貸款	958	(2,852)
符合資格作為公平值對沖之交易:		
- 以商品期貨合約對沖之存貨	(2,024)	544
- 指定為對沖工具之商品期貨合約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2,142	(64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收益	2,778	-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延長之影響	4,97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1)	37,744
減值撥備:		
- 應收貿易款項	(122)	(212)
- 其他應收款項	(5,953)	(2,366)
其他	(744)	(3,497)
	<u>3,841</u>	<u>(117,922)</u>

8.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0,686)	(105,587)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2,572)	(2,334)
— 來自大冶集團之貸款之利息	(48,598)	(21,937)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19,707)	—
撥回撥備利息	(4,706)	(4,450)
撥回提早退休責任之利息	(1,030)	(767)
	<u>(187,299)</u>	<u>(135,075)</u>
借款成本總額	(187,299)	(135,075)
減：撥充在建工程之借款成本	<u>16,853</u>	<u>26,515</u>
	<u>(170,446)</u>	<u>(108,560)</u>
所借資金整體（每年）加權平均資本化率	<u>3.95%</u>	<u>3.19%</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2)	(7,126)
遞延所得稅	<u>(5,919)</u>	<u>(7,449)</u>
	<u>(6,531)</u>	<u>(14,575)</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所承受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期內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90,343	137,268
按適用所得稅率25%繳稅	(22,586)	(34,317)
稅務優惠之影響	287	2,319
毋須課稅收入(附註)	20,584	18,744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1,607)	(1,32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824)	-
於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營運之集團實體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385)	-
期內所得稅開支	(6,531)	(14,575)
實際稅率	7.2%	10.6%

附註：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3條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99條，毋須課稅收入主要乃指豁免本集團銷售指定資源(包括白銀及硫酸)所生產金屬產品所得收入。根據該等稅項規例，銷售若干產品所得收入之10%可自實體之應課稅收入中扣除，前提為該實體使用若干指定資源為生產該等產品之主要材料，惟不受中國政府限制或禁止並符合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

10.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003	138,176
無形資產攤銷	14,197	14,443
預付租金攤銷	10,130	9,674
核數師酬金	1,300	539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264,546	246,6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067	25,913
員工成本總額	297,613	272,53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263,657	13,104,976
研究成本	4,351	7,033
捐款	614	1,000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7,341	6,378

11. 股息

於該兩個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就普通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期內，本公司之16,485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應計股息約人民幣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元）。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0,309	93,52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第一批金額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		
• 利息開支	3,398	
• 對到期日延期之影響	(4,973)	
• 衍生工具部份之收益	(2,778)	
—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	2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75,958	不適用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300,335	9,798,91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第一批金額220,000,000港元、息率1%之可換股票據	113,446	
—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1,459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415,240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參考Prosper Well集團之合併前股本乘以反收購交易中建立之換算比率及反收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之加權平均實際股份總數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參考Prosper Well集團之合併前股本乘以反收購交易中建立之換算比率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因Prosper Well集團於該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之1,003,836,048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於反收購交易完成時發行）已獲轉換，乃因其獲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增加。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於反收購交易完成時收購）已獲行使，乃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市價。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	140,635	132,957
減：呆賬撥備	(4,139)	(4,017)
	<u>136,496</u>	<u>128,940</u>
應收票據：		
— 手頭應收票據	48,078	72,244
— 貼現予銀行	26,800	12,000
— 背書予供應商	112,393	383,948
貼現予銀行之應收票據	60,000	60,000
	<u>60,000</u>	<u>60,000</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u><u>383,767</u></u>	<u><u>657,132</u></u>

大多數銷售乃根據合約安排進行，據此，每筆銷售之大部分金額乃於交貨前或交貨後及時收取，而餘款將於交貨後六個月內收取。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淨額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 少於一年	135,804	128,100
— 一至兩年	352	592
— 兩至三年	124	244
— 三年以上	216	4
	<u>136,496</u>	<u>128,940</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指第三方發行之銀行承兌票據。應收票據之到期期限一般為六個月。

14.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以內	995,098	1,298,688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3,743	4,068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818	1,190
三年以上	5,618	5,737
	<u>1,005,277</u>	<u>1,309,683</u>

15. 已發行股本

Prosper Well之普通股本

Prosper Well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註冊成立，初步法定普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普通股發行予認購人，普通股本為1美元。自此，Prosper Well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為Prosper Well之1美元普通股本。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

	股數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1,195,552	227,646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	<u>11,736,715,634</u>	<u>477,86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7,327,911,186</u>	<u>705,506</u>

附註：

如上文附註2所披露，反收購交易之代價乃透過分別向中時及信達香港配發及發行10,799,762,092股本公司普通股及936,953,542股本公司普通股部分償付。反收購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完成。於完成日期發行之代價股份乃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每股股份0.485港元之收市價予以發行，致令於本公司普通股本計入人民幣477,860,000元(586,836,000港元)及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計入人民幣4,157,385,000元(5,105,471,000港元)。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獲新疆同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同興」)告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已將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東部城市哈密西南約115公里處銅礦之採礦許可證授予同興，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止，為期兩年。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與Alexis Resources Limited(「賣方」)訂立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以可換股票據形式向賣方支付最後付款89,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石開採和加工及金屬產品銷售／貿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4,722,69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人民幣13,672,158,000元），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0,30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3,52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5,411,255,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3,606,072,000元）。

與過往同期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微增約7.68%。

此外，本集團之純利輕微減少，乃由於毛利率下降及財務成本增加。

反收購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集團完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和涉及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反收購交易」）。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本公司補充通函。

同興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Alexis Resources Limited（「賣方」）就勘探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東部城市哈密西南約115公里處之銅礦（「哈密礦區」）東區一塊面積約0.4625平方公里之區域（「新採礦區」）訂立礦產勘探協議（「勘探協議」）。根據勘探協議，賣方須：

1. 進行新採礦區之勘探工作；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提供一份符合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加拿大）礦業項目披露準則）之新採礦區儲量報告（「報告」）；
3. 在本公司（包括新疆同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同興」））之協助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獲得有關新採礦區之採礦許可證；及
4. 負責支付與新採礦區之勘探、為新採礦區編製報告及申請採礦許可證相關之一切開支。

倘報告中所報告新採礦區之控制銅資源總量為或低於45,846噸，則本公司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款額。但是，倘報告中所報告新採礦區之控制銅資源量超過45,846噸，則本公司須就該等超過45,846噸之控制銅資源儲量（湊整至最接近噸）每噸向賣方支付2,081港元（「資源購買價」），惟資源購買價之限額最高為95,000,000港元，且本公司毋須負責就任何額外數量之控制銅資源量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訂立勘探協議旨在鼓勵賣方加強其於進行新採礦區相關勘探工作之努力，以增加同興之銅資源儲備。因此，本公司相信，訂立勘探協議可以有助增加本集團之銅資源儲量並於未來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獲同興告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已將哈密礦區之採礦許可證授予同興，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止，為期兩年。

上述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阿雷努爾礦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蒙古國家工商會轄下之蒙古國家仲裁中心（「蒙古仲裁中心」）於重新聆訊此案件後發出最終書面仲裁裁決，據此，蒙古仲裁中心裁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雷石維爾鉬業（蒙古）有限公司須將位於蒙古國蘇赫巴托省之鉬礦（「阿雷努爾礦」）之採礦權交還予Nomin Deposit LLC（「蒙古合營公司」）。而根據蒙古法律，概不可能就有關蒙古仲裁中心之此項裁決進行進一步上訴。

阿雷努爾礦尚未投入任何商業化生產，而本公司尚未從阿雷努爾礦獲得任何收益或溢利。另外，鑒於存在本集團須將阿雷努爾礦之採礦權交還予蒙古合營公司之可能性，誠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早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收入報表內就該採礦權作出金額為723,800,000港元之全額減值。因此，上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由蒙古仲裁中心發出之仲裁裁決，對本集團日後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有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前景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大冶有色」）及其附屬公司和分公司（以下統稱「大冶金屬集團」）為集礦石開採和冶煉業務一體之企業。大冶金屬集團已於反收購交易後加入本集團，令本集團能夠錄得穩定收入及有效地提升其經營業績。目前，大冶金屬集團正在改造其礦區之生產設施，以於不久將來進一步提升該礦區產能及提高其盈利能力。通過物色合適機會收購新礦區以及繼續在大冶金屬集團及本集團目前經營之礦區勘探新礦產資源和儲量，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礦業資產組合、將其生產設施升級、加強其研發能力、提高其生產技術並通過擴大其採礦業務多樣化其產品組合。通過大冶金屬集團及本集團之集中管理，預期本集團將受惠於運營效率之改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提升其核心競爭力，加強並擴大其銅礦石之上游生產及擴大其產品銷售，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及回報。

鑒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董事會預期鉬、鎢、銀及銅資源需求及應用將會增加，本公司深信投資採礦及相關業務日後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內部資源開發及鞏固基礎，同時密切關注有助其發展之合作機遇，以建立強而有力之採礦業務組合，重點開發高增值產品。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707,365,000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01（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521,569,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6,459,819,000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票據及累積可贖回優先股）約人民幣6,013,126,000元及股本總值約人民幣5,751,555,000元計算）為111.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4,682,745,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已將其銀行存款人民幣519,066,000元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

本集團相信，流動資產、資金及未來收益將足以支付本集團未來擴充及營運資金需求。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0,675名僱員（包括香港及中國辦事處之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工資、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薪酬組合一般按市場狀況、僱員個人資歷及工作表現制定，並基於個人功勞及其他市場因素定期檢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從國際市場之採購以美元及歐元結算，並且若干借款亦以美元及歐元計值。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主要涉及美元及歐元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管理外匯風險是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外匯淨額，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倘必要），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貨幣遠期合約。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反收購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21,92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875,272,000元）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519,06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450,973,000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本公司之16,485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應計股息為約人民幣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元）。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佔全部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王岐虹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94,000股股份	0.01%
王國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0股股份	0.01%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佔 全部已發行 相關類別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万必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00股股份	0.29%

附註：所有該等相關股份指可於行使相關董事所持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 註銷／沒收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 万必奇	50,000,000	—	—	50,000,000
僱員及其他	257,700,000	—	—	257,700,000
合計	<u>307,700,000</u>	<u>—</u>	<u>—</u>	<u>307,700,000</u>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接納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緊接建議 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0.61港元	0.61港元	0.60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0.61港元	0.61港元	0.6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佔全部已發行 相關類別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中時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970,671,176股 股份	80.63% (附註3)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13,970,671,176股 股份	80.63% (附註3)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36,953,542股 股份	5.41% (附註3)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佔全部已發行 相關類別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936,953,542股 股份	5.41% (附註3)
中時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95股 可換股優先股	33.33% (附註4)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5,495股 可換股優先股	33.33% (附註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中時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3. 百分比乃按17,327,911,186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
4. 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16,485股可換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共17,327,911,186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6,39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6,485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百慕達司法權區內並無存在優先購股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邱冠周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授予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之責任。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邱冠周先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於向全體董事作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高標準之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該承諾對實現高透明度及問責制至關重要，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並無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無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不包括守則A.4.1 – 列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及守則A.4.2 – 列明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有關上述事項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內訂明者寬鬆。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麟先生（董事會主席）、龍仲勝先生、翟保金先生、譚耀宇先生及萬必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